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605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79157_11266056900_1_4779157_11266056900_1.odt、
4779157_11266056900_1_4779157_11266056900_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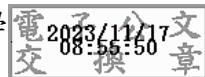
主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條、第6
條、第19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以臺教
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
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D號函
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王宥甯小姐 (電話：02-77367497)。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蔡學斌督學、唐郁卉督學、林淑真督學、陳菁徽督學、
郭小蘋督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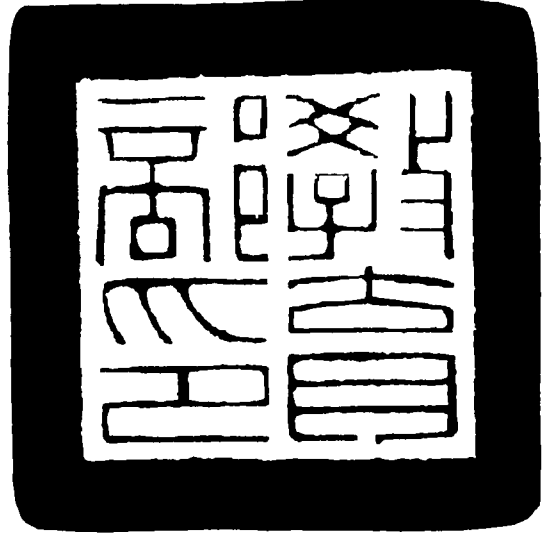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A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九條

部長潘文忠